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科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表

十二、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表

十三、2024 年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科目）

第四部分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丹东市总工会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决算管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财政预决算信息的知情权，提高管理效率，推动职能转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规制度，结合丹东市总工会财政预决算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财政预决算，是指经丹东市财政局正式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

一、公开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民生热点，方便社会监督。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财政预决算，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对外公开的事项。

二、公开职责

丹东市总工会是财政预决算公开主体，负责公开本级财政预决算，并对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丹东市总工会财务部负责具体承办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丹东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审计监督；丹东市总工会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对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纪检监督；丹东市总工会网络工作部负责对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公开内容

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该暂行办法；
- （二）丹东市总工会工作职责及预算单位名称；
- （三）丹东市财政局正式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
- （四）财政预决算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

具体公开内容以丹东市财政局正式通知为准。

四、公开要求

财政预决算公开信息由财务部按规定拟制并逐级报批后，于丹东市财政局正式批复部门预决算后二十日内，分别在丹东市总工会官方网站和丹东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实施“双公开”。具体公开方式和时间以丹东市财政局正式通知为准。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1月20日起施行，由丹东市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为全市工会干部、职工提供宣传教育、文体活动、业务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

(二) 为全市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助医助学、法律援助、职业培训、女工维权、农民工帮扶、劳模服务、建会咨询、婚姻介绍、家政服务等服务。

(三) 为全市职工提供医疗工伤康复、疗休养、健康体检等服务。

(四) 负责事业研发工作，促进工会企事业健康发展。

(五) 承担为待岗职工提供就业信息，举办各种技能培训，为各类求职人员提供就业安置平台等工作。

(六) 承担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为丹东市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设 3 个内设机构，4 个分支机构。

第三部分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2024 年预算公开表（附报告后）

第四部分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所有财政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 收入预算 171.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171.3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支出预算 171.34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基本支出 171.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0.1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8 万元）。

2.项目支出：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在支出预算 171.34 万元中，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和偿债支出。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24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11.58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9.24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差额事业单位社保补贴）。

三、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预算中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预算中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预算中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预算中无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预算中无国有资产占用项目。

（五）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应当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目标 1 个。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 2024 年应当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实际绩效目标的项目 0 个，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当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丹东市职工服务中心预算中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无政府采购支出、

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无项目支出。因此以下7张表中没有数据。

1.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7）

2.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表8）

3.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表9）

4.2024年债务支出预算表（表13）

5.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表14）

6.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表15）

7.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表1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3.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7. 援助其他地区（类）教育（款）教育（项）：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的支出。